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首次頒佈及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直屬於中央政府，主管其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監督管理工作。

根據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在開始相關作業前必須取得採礦牌照或勘探證(視乎情況而定)。此外，若開採作業涉及黃金資源，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還須取得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選礦能力為每日500噸、100至500噸及100噸以下的金礦的黃金開採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15年、10年和5年。黃金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以在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內開採黃金礦產資源，但須取得相關採礦牌照。如需重續黃金開採許可證有效期，則須於其到期前至少30日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請。

勘探及採礦牌照的使用費及重續

勘探證及採礦牌照持有人須分別繳付勘探權使用費和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按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為開採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勘探權使用費乃根據勘探範圍大小計算並按年支付。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的勘探權使用費為勘探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元。第四個勘探年度開始，勘探地區的勘探權使用費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牌照的有效期乃根據礦山的建設規模釐定。大型、中型和小型礦山的採礦牌照的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和10年。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首次頒發的勘探證的最長有效期為3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勘探證及採礦牌照可在其到期前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相關重續程序予以重續。勘探證的每個重續年期不超過兩年。若勘探證或採礦牌照的持有人未能重續牌照，則其牌照將於到期後自動失效。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中國的金銀收購、分配及管控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金銀的買賣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所有從事金銀生產（包括以礦石勘探、開採、冶煉及提純為副業）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所開採及提純的金銀，必須全部交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金交所在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黃金配售及黃金收購業務。所有中國的黃金生產商現時須通過上海金交所出售標準金錠，金價由市場供求釐定，並已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金價接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取消生產與銷售黃金的審批規定。自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被終止。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來，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並闡明未完成項目須經所屬部門進行行政審批。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決定」）。根據有關決定，黃金及其製品進出口仍須經行政審批，相關審批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督導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督導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各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固體廢物、廢氣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適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違反環保法律法規將視乎損害程度或事故後果遭致警告、罰款、暫停生產或經營或其他行政處罰。如企業嚴重違規引致私人或公共財產受到巨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企業責任人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按規定須進行試產的建設項目，在建設單位提交試產申請並獲環保主管部門同意之前，不得啟動試產作業。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已開展試產的建設單位須自試產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驗收已竣工環保設施。在環保設施通過驗收之前，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國土資源管理部門負責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ii)採礦權申請人若申請辦理採礦牌照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山範圍或者開採方式，應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部門批准；及(iii)採礦權持有人應根據國家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等，涵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礦山建設、礦坑棄置及其他相關業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督導及管理，縣級或以上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整體督導及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對採礦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礦山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礦山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可降低彼等的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接受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的督導檢查。倘頒發許可證的機關認為有關採礦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暫扣或吊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中國亦已對採礦業制定一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一般而言，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行業慣例。

採礦企業必須設立並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礦山管理人員須對其所屬企業的安全生產負責。此外，必須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充分理解相關的安全生產規例及程序，以及掌握其崗位所必須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接受此等教育及培訓者不得於礦山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國已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察機構。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負責行使下列有關礦山安全生產的監督職能：(i)督導採礦企業及相關主管部門執行相關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ii)檢查礦山安全設施的設計方案及竣工驗收；(iii)檢查礦山的作業條件及安全狀況；(iv)檢查採礦企業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的實施情況；(v)督導採礦企業安全技術措施特別基金的取用情況；(vi)調查礦山事故及督導礦山事故的處理；(vii)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監管責任。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採礦企業必須立即組織搶救，且必須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如實報告傷亡人數。如發生輕微事故，由採礦企業負責調查及處理；如發生重大事故，則由政府、有關部門、工會及採礦企業共同進行調查及處理。此外，採礦企業須對事故中傷亡的職工按照相關規定給予補償。涉事採礦企業只有在消除現場危險後，方可恢復生產。

中國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行為將視乎損害程度及事故的性質處以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經營及其他行政處罰。事故責任人可能被降職或解僱，因嚴重違法行為而釀成重大事故者或被追究刑事責任。中國已就安全生產設立事故責任制。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非煤礦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審查與竣工驗收辦法》，一個建設項目的安全公用設施及安全狀況須通過安全主管部門的驗收。未能通過驗收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生產。

根據伊寧縣安監局發出的確認函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各個重大方面。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產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黃金生產企業銷售標準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及中間商（上海金交所會員單位）於上海金交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付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繳付資源稅。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對於有色金屬礦石，資源稅的稅率介乎每噸礦產品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元之間，應付的資源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國務院保留不時修訂資源稅率的權利。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有關資源稅稅率的調整（其中包括），上調多個級別岩金礦的資源稅稅率。金礦適用的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7.0元之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劃一稅率25%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者，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錄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聯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錄得收入的以及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錄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關聯者，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錄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此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全球收入通常按劃一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一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和財產等實施全面或實質控制的管理機構。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或地質勘探需要短期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所有的土地者，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實體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礦產資源的勘探必須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並生效的《土地複墾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土地複墾條例實施辦法》，生產或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使用者」）須負責對其生產或建設活動中所損害的土地實施複墾。土地使用者於申請採礦牌照及／或土地使用權時，須將土地複墾方案連同其他所需文件一併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如土地複墾方案通過審核將取得土地複墾方案審查意見書。如發生建設工程位置、規模及採礦面積等重大事項的變更，土地使用者須於三個月內修訂土地複墾方案並將經修訂方案提交予原審核部門進行審核。土

地使用者須依照土地複墾方案實施土地複墾，並於全部或階段性土地複墾工作（如適用）完成時向國土資源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進行總體或階段性驗收。倘若土地使用者的全部或階段性土地複墾工作通過驗收，有關部門會向土地使用者發出總體或階段性驗收確認書（視情況而定）。根據《土地複墾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土地使用者須在其本身及當地縣級國土資源部門共同認可的銀行開設一個專用於存放土地複墾基金（「土地複墾基金」）的銀行賬戶，並按照相關規定存入和支取土地複墾基金。此外，土地使用者、當地縣級國土資源部門及相關銀行須就該銀行賬號訂立一份監管合約，該合約對土地使用者具有約束力。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採礦權申請人如有申請辦理採礦牌照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山範圍或者開採方式者，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採礦權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其他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政府審批制度作出重大的變動。對於不使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國務院廢除政府審批制，並以核准制及備案制取而代之。就非政府資金項目而言，僅須就重大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而其他項目，不論大小，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簡稱「2011年本目錄」），黃金勘探及開採被列入限制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版）》（簡稱「2004年本目錄」），每天開採及選礦能力達致500噸或以上的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必須獲得國務院下屬的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他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必須獲得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此外，對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外商投資項目，總投資額或總投資的增資額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必須由國家發改委核准；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其他外商投資項目則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核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生效，同時廢止了2004年本目錄。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簡稱「2013年本目錄」），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必須獲得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核准。不過，對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外商投資項目，按下列準則執行：

- 總投資額或總投資的增資額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務院下屬的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及
- 總投資額或總投資的增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核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對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所列外商投資項目，按下列準則執行：

- 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發改委核准；
- 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及
- 總投資額達10,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外商投資項目管理的通知》，未按要求辦理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必須適時整改。違規情節嚴重的，核准可能會被撤銷，相關項目可能會被政府主管部門勒令暫停。

根據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的核准意見，金山金礦的總投資額為4,895萬美元。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編號為C1000002012064110126481的採礦牌照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黃金開採許可證所示，金山金礦項目的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與每天15,000噸。

對於每天開採及選礦能力達致500噸或以上的黃金開採及選礦項目，同時亦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的項目，2004年本目錄並未明確規定核准權歸屬省級發改委或是國家發改委。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連同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造訪了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後者確認金山金礦項目已取得了中國相關法規要求的必要核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金山金礦項目的總投資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僅須新疆有關主管部門（即新疆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即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者，按下列準則執行：

- 總投資額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公司的設立須由中國商務部核准；
- 增資額度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項目，須由中國商務部核准；及
- 除此之外，其他設立公司及增資項目由中國商務部省級或以下地方分支機構核准即可。

重組及上市所需的監管批文及／或股東核准

我們已取得重組及上市所需的所有監管批文及股東核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中國法律合規」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兩節。